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63號

原告 黃進松即貫弘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呂緯武律師

被告 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優利

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

複代理人 謝仕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間，將「學府世家」建案(下稱系爭建案，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中之部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由原告施作，截至109年8月5日止，原告已陸續完成如附件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上各項施工，亦即地坪、吊料(地坪1-7樓)、吊料(樓梯)、補挑石頭色差、無縫美容(2-7樓，此項工程進度已完成60%，剩餘部分因被告終止承攬契約而無法施作)、門檻、電梯牆面裁切工，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86,682元(未稅)，扣除被告曾給付之部分工程款326,667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560,015元(含稅價，稅金為16,333元)，經原告催討，被告拒不給付，且以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承攬契約，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已完成施作之工程，賠償給付原告560,015元。

0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0,0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抗辯：

05 (一)被告與原告間並未成立任何承攬工程契約：

06 緣系爭建案工程係訴外人冠登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冠登公司)
07 向被告承攬施作，自冠登公司於108年5月30日完成營建工程
08 並取得使用執照後，系爭建案屋內之裝潢、裝置工程，雖由
09 被告負責，惟因原告欲承攬被告屋內之裝潢、裝置等系爭工
10 程需先經冠登公司評鑑、審核，故系爭估價單上才會蓋有冠
11 登公司之大小章。然被告嗣並未與原告成立任何承攬工程契
12 約。

13 (二)原告雖曾至現場施作，但原告所提出之施工估價單上所載工
14 程，原告僅有施作部分2樓至7樓地坪、部分吊料、部分門
15 檻，其餘估價單上樓梯、無縫美容、膠縫美容、電梯門口拼
16 花等項目均未施作。

17 (三)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18 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系爭承攬契約之定作人為被告，原告有實際至現場
21 施工，業據其提出估價單、LINE照片、存證信函、癸○○名
22 片、原告出具之統一發票及託收票據紀錄為證，並經證人即
23 被告公司員工癸○○到庭結證：伊自109年年初起至被告公
24 司服務，伊曾至系爭工程地點工作，伊在現場看有沒有人破
25 壞住宅，有事情過去看一下，有時候裝潢會去看一下，回報
26 給被告公司總經理辛○○，另伊也有在冠登公司支援。原告
27 開予被告公司金額為343000元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03
28 頁)，是原告交予伊再由伊交回被告公司，被告公司給原告
29 面額為343000元之支票，是被告公司的人員交給原告。伊將
30 統一發票交給被告公司後，伊沒有聽公司說發票有問題。甲
31 ○○是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甲○○與辛○○均會直接交

01 代伊做被告公司的工作。伊在系爭工地見過原告一、二次，
02 他有來工地向甲○○報價，在系爭工地施工的人員，如有問
03 題會去找伊。原證2 第二頁的LINE(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
04 是他們向被告公司報價上面的數量核對，因當時伊有在現場
05 所以傳給伊。支付命令卷第17頁的LINE是伊傳給原告的，上
06 面手寫部分是伊寫的，伊只是提供被告公司圖面上的數量給
07 原告，不是核對數量。原證6(本院卷第57頁LINE照片)是伊
08 與原告間的對話，其中提到「這是你6/4進場」，是原告進
09 去吊料，但原告只有吊料部分，後續工程被告公司沒有通知
10 施工，料只是吊上去放，料就放在該施工的地方，原告有要
11 施工，還沒有簽約，伊有制止原告，原告還是施工。原告
12 在現場吊料前，被告公司有事先通知伊原告會去現場吊料，
13 但後來被告公司沒有同意原告的報價。至於被告公司為何還
14 是給付上開支票給原告伊並不清楚。被告公司的辛○○將第
15 57頁的照片透過LINE先傳給伊，伊再轉傳給原告等語在卷
16 (見本院卷二第41-51頁)。參之，被告亦直承原告曾至現場
17 施作，原告所提出之施工估價單上所載工程，原告確有施作
18 部分2樓至7樓地坪、部分吊料、部分門檻等語(見本院卷一
19 第132頁)，應堪採信。且依證人癸○○所證情節，佐以二造
20 提出之存證信函內容及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上僅蓋有冠登公
21 司大、小章，請款單則均未經被告公司或冠登公司蓋章，暨
22 原告所製作之簡式合約(見本院卷一第113頁，原告對於該簡
23 式合約之真正及為原告所為等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7-1
24 68頁)，未經被告蓋印同意等節，堪認原告於實際施工後，
25 二造正式簽訂承攬契約前，因報價等糾紛，未能完成簽約，
26 並遭被告阻止繼續施工，則原告主張被告嗣後終止系爭承攬
27 契約，亦可採信。

28 (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已施工部分之數量，及所受損害有逾被
29 告已給付之343000元金額：

3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原告依民法
31 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須就其已施工之數

01 量及所受損害，負舉證責任。經查：

- 02 1、證人戊○○雖到庭證稱：原告有叫伊有至系爭工程搬運石
03 材，即所謂的吊料，印象中伊在那邊施工時間大概5、6天，
04 但不記得實際施工時間，以才數計算的話，可能大概吊了5、
05 6000才左右，吊料範圍是整棟1到7樓都有，好像有5、6棟。
06 針對這個工程，原告應該付伊7、8萬元，並已給付完畢等
07 語。惟觀諸其所證稱：「(你剛才講的這個5、6000才，是全
08 部的七棟加起來，還是一棟就5、6000才?)全部的沒有，一
09 棟加起來沒有那麼多，可是我吊運的部分大概就是5、6000
10 才，因為它有前後來，所以運作方面，數量我比較沒有清
11 楚，因為我是給貫弘企業社用點工的方式，我不是算數量的
12 方法，如果說我算數量，我把它調多少上去，我會明算，但
13 是因為我是跟他點工的，我大概只知道依我以前工作的感覺
14 下去看，大概就是5、6000才，所以我沒有實際的數量。」、「
15 「(依照你的記憶，你當時吊料的數量跟上面請款單記載的數
16 量有沒有相符?)沒有，因為我本身是先去吊，能施作的我先
17 吊，然後他們後來有一些是沒有辦法吊上去，因為怕會佔到
18 空間，他沒有施工，有些是師傅自己補上去的。」、「(吊料
19 一才大概要多少錢，你是否知道?)我不知道，我是給他用點
20 工的，我工資一天2500元。」、「..因為他那個數量我沒有
21 辦法確定，...。」等語，已難據以認定其實際施作之數量，
22 況其亦未能提出相關資資供本院參酌。
- 23 2、證人乙○○到庭證稱：原告有叫伊有至系爭工程就E棟部分安
24 裝石頭至地板上，伊工作將近20天，施作的數量都是伊太太
25 在算的，總數量是1964才，伊的報酬是1才25元，本件伊總共
26 跟原告領約1萬多元，差不多三成左右等語。乙○○雖有提出
27 紀錄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99頁)，惟該資料至多僅能證明乙○
28 ○之配偶有顧上開記載，並不足以證明其實際施作之數量為
29 何。
- 30 3、證人庚○○到庭證稱：原告有叫伊有至系爭工程做無縫美容
31 約1個月，伊做的部分是C、D棟，做的數量要回去找，伊施工

01 末期間現場劉主任叫伊先停不要再做，就沒有繼續做，當時
02 伊進度約完成百分之60。伊的報酬是做多少算多少，以才數
03 為單位，1才50元。伊做這個工程跟原告領沒幾萬元，是否留
04 有書面的資料紀錄要回去找等語。然證人庚○○嗣所提出之
05 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15頁)，並未記載其完成之數量，打字部
06 分雖記載本次借款5萬元，並以手寫方式另行加註，惟記載日
07 期係110年5月27日，實難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證人庚
08 ○○嗣於110年10月20日再度到庭時雖復證稱：「(5萬元是全
09 部的工程款?)5萬元部分而已，全部是10多萬元，詳細數量
10 要算。」等語，惟其既始終未能就所施作之數量提出相關資
11 料為證，亦難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 12 4、證人已○○到庭雖證稱：原告有叫伊有至系爭工程做代工，
13 伊負責B棟的地板約10多天，施作數量已無印象，伊沒有相關
14 紀錄，但伊二至七樓都有做完。B棟跟A棟、C棟、D棟、E棟、
15 F棟外觀上看起來一樣等語。惟其另證稱：「(這件你在那邊
16 做的錢，原告黃進松有無給你?)他還沒有拿到，還沒。」、
17 「(他應該付你多少錢?)沒有多少。」、「(多少?)2、3萬
18 元。」、「那時候那麼多，那麼久了，我也不太記得。」、
19 「(你都沒有跟他討?)他說還沒有請到。」、「(他現在若是
20 要給你，他隨便說個數字，你就接受?)沒有，還要對
21 帳。」、「(你要用什麼跟他對帳?)他那邊有記錄。」、
22 「(你自己沒有記錄?)我那時候的記錄都傳給他，我也不知道。」、
23 「(你到底是有記錄，還是沒有記錄?)我有記
24 錄。」、「(你的記錄?)我若是過了，我就沒有放著，因為
25 我這算是做代工的。」等語，核與原告當庭所稱：「(證人已
26 ○○那邊還欠他多少錢，就這個工程?證人已○○的部分，
27 你們針對這個工程欠他多少錢?)差不多6、7成。」、「(你
28 有無付錢給他?)有，有付了。」、「(你付多少錢給他?)差
29 不多6、7成，還要再做最後的結算，我這個資料留在公司，
30 我不曉得，我差不多6、7成左右的金額，詳細庭後再陳
31 報。」云云不符。

01 5、證人丙○○到庭雖證稱：原告有叫伊有至系爭工程做石材的
02 無縫美容，伊從6月13日開始進場做到7月24日，前後做約1個
03 多月，伊負責的範圍是A棟、B棟、E棟跟F棟，總共四棟。伊
04 做的數量約8、9000才，大概200多坪，大概8000多才，7、80
05 00才。一棟大概是2000多才等語，並提出翻拍自手機畫面彩
06 之色紙本12張及月曆1本為證。惟其另證稱：「(你去那邊工
07 作的這段期間，有沒有人去阻擋你工作?)沒有，就是很順利
08 地在做。」、「(你就全部都做完?)就是做到一半。」、「
09 「大概(百分之)40、50左右。」、「(你為什麼只做到百分之
10 四十、五十左右?)因為那時候後來它那個工程整個，就是工
11 程款的部分都沒有給我們。」、「(你做這個工程，原告黃進
12 松應該付你多少錢?)這個我還要算，因為我就是整個沒有做
13 完之後，然後就整個停擺下來。」、「(他應該要付你多少，
14 你也沒有算?)就還沒，因為還沒做完，所以我還沒算到說整
15 個做完的金額大概多少。」、「(以後你們彙算的時候，你要
16 什麼資料跟他彙算?)就是它現有的數量，因為我們有單價，
17 然後它現有的，我全部做的數量才數，然後下去算單價，就
18 是整個總工程款。」、「(你跟原告黃進松約定的單價是多
19 少?)我的單價部分是(1才)50元。」等語後，原告當庭陳
20 稱：「你應該付他多少錢?)目前已經付他10萬元。」、「
21 「(這個工程你已經付他10萬元?)對，但是還不到他的金
22 額，他現在目前就是還沒有做好，然後我要付他一些材料費
23 用跟他們調工人進去做的一些費用，先讓他們借資而已。」
24 等語後，證人丙○○即證稱：「(是否為這樣子?)對。」等
25 語，惟證人丙○○所提出之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01-337頁)，
26 核亦不足以證明原告主張施作之數量屬實。

27 6、證人壬○○到庭雖證稱：原告有叫伊有至系爭工程做地坪施
28 工，伊做E棟跟F棟，伊印象中做的數量大概是將近3000才，
29 伊與原告約定1才是25元，伊部分全部都有做完。針對這個工
30 程，原告應該付伊將近8萬元，原告已給付伊8萬元，但還有
31 約3、4萬元還沒清。伊當初在那邊工作，有沒有留下任何書

面資料等語。惟亦證稱：「(他應該付你8萬元，已經付你8萬元，為什麼還欠你3、4萬元?)因為那3000多才要乘以25元。」、「(所以他總共要付你多少?)我要算一下，忘記了。」云云，所證先後不一，尚難採信。

7、證人丁○○到庭證稱：伊受原告僱用，日薪3000元，系爭工程伊有就A棟到C棟部分施工約1、2個月，施工內容是地坪施作、門檻裁切，加工沒有完成的部分，要自己磨，欠料要自己搬，用車子搭電梯將料搬上去，挑石頭、門檻，電梯牆面裁切工，伊也都有參與，伊負責部分2至7樓均有完工，但沒有人驗收，系爭工程原告應該付伊15萬元左右，原告都已經付清等語，核與原告當庭所稱：針對系爭工地部份，伊付給丁○○的錢沒有他說的那麼多，應該只有10萬元，後改稱10多萬元，要看單子云云不符。

(三)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工程總價886,682元，包含被告已給付之款項326,667元(按應為343000元之誤)，而上開證人均係受原告僱用，與原告利害關係一致，所證本有附和偏頗原告之虞，且原告及上開證人就其等實際完工數量，既均未能提出足以證明原告主張屬實之客觀紀錄或照片供本院審酌，證人所證與原告所述部分，復有前揭瑕疵可指，自不足以證明原告所主張已實際施工之數量屬實。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已施工部分之數量，及所受損害有逾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項，則其求被告再給付原告560015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0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亦失所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經審酌後，核與結論無涉，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